

讲述历史  
袁汁袁味

## 28 天皇家的荒唐事儿

子儿子继位当了堀河天皇。

堀河天皇继位之后，白河就成了太上皇，把办公地点转移到了院厅，如果说天皇的办公室是朝廷的话，上皇的办公室就是院厅，这也是“院政”这个词的来历。

从行政办公的合法性来看，院厅是比不过朝廷的，但是白河上皇有恃无恐，我是天皇他爹我怕谁，天皇都得听我的，你们这些天皇的下属更得听我的。一直到第119代光格上皇于1840年驾崩为止，院政制度在日本持续了整整754年。也就是说，从白河天皇开始，日本的政体多了一个体制外的上皇院政。

从理论上说天皇是行政机构的中心，但他想干的事儿，只要关白反对就没法干，因为太政大臣、左大臣、右大臣、内大臣都是藤原氏的人。但是上皇和天皇不一样，他是体制外的人，可以无视体制内以关白为首的朝廷群臣的反对，他的院宣可以代替天皇的诏书。天皇的诏书要经过大臣的合议才能发出去，这是一条原则，而上皇的院宣跟大臣们的意见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，上皇的周围有很多忠实的拥趸，对上皇的言行没有抵触，院宣能够顺利地发出去，院政的运转系统比天皇的运转系统要灵便得多。

这样，白河上皇就成了治天之君。打那以后，日本的天皇凡是要掌握权力、摆脱摄关政治就必须退位当上皇。

在位掌不了权，退位才能掌权，这在世界君主制史上也是一个奇观。

白河上皇不但巩固了院政，他还创建了武装集团——上皇警卫军——北面武士用来护卫院厅，后来这个武装集团就成为平家崛起的先遣部队。

白河上皇虽然巩固了院政体制，夺回了皇家的权力，但他不像他父皇那样能够选贤任能，励精图治，不是一位有道之君。

他当了上皇以后，他的三弟辅仁亲王还在，而且辅仁亲王仪表堂堂，才学出众，朝臣们称之为三宫。而白河自己的儿子堀河天皇继位的时候只有8岁，瘦小多病，一看就是早夭之相，一旦堀河驾崩，朝廷上上下下都希望三宫继位。

白河只想让自己的直系子孙继承皇统，对继位呼声很高的三宫辅仁亲王是怎么看都不顺眼。再说，病秧子儿子也不是完全没用，他还能生孩子，给自己生个孙子，孙子继承皇位也是合乎情理的。为了早日得到孙子，白河竟然把自己30多岁的亲妹妹笃子嫁给了13岁的儿子，等于侄子堀河天皇娶了自己的亲姑姑，这为日本皇室乱伦史又增添了浓浓的一笔。

为什么要把妹妹嫁给儿子呢？按照白河的想法，成熟健康的妹妹更能给自己生孙子。问题是这完全不符合优生学。乱伦之花结不出果来，等了好几年，妹妹的肚子也不见动静。

儿子是眼瞅着一天不如一天，白河

天皇只好到处去庙里祈祷，给儿子广纳妃嫔，好不容易终于有一位妃嫔生下了皇子，上皇抱着小孙子激动得泪流满面，说十年来朕朝夕盼望的事终于实现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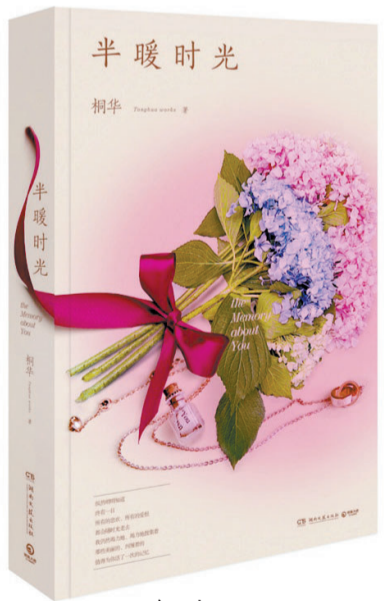
儿子出生4年，体弱多病的堀河天皇就驾崩了，然后由上皇做主，让4岁的小屁孩儿继位，这就是鸟羽天皇。

白河精打细算，成功地断绝了辅仁亲王继位的念想，但白河还是不放心中辅仁亲王，索性找了个借口，把他囚禁，这样就为自己这一支承继天皇大统扫清了障碍。

白河上皇为了能够握住手中的权力，无所不用其极。他不但亲自安排儿子乱伦，自己更是以身作则，将日本皇室乱伦的传统继承、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，竟然染指孙媳妇。

白河上皇自从皇后贤子英年早亡后就胡来，不放过任何一个身边的女人，到了60多岁的时候更是遇到了一个尤物——大纳言藤原公实的女儿藤原璋子。璋子是一代佳人，生性轻浮，上皇一见倾心，就把她拉入帷帐。但是璋子比白河上皇小50多岁，因为年龄差距太大，上皇不好意思把她纳入后宫为妃，只好先认她为义女，等到孙子鸟羽天皇16岁的时候，就把她嫁给鸟羽做皇后了。

(摘自《世界历史很有趣：袁腾飞讲日本史》袁腾飞 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出版)



青春足迹  
温暖记忆

## 30 邂逅多情男

“为什么不找家公司做实习生？”  
“就寒假这一两周，没有公司会有这么短期的实习工作。”颜晓晨一边说话，一边还逮着机会把几份广告发了出去。

程致远突然把她手里的传单抢了过去，“我帮你发！”颜晓晨愣了。

一沓广告不一会儿就发完了，程致远说：“发完了！你可以下班了吧？”

颜晓晨拍拍背上的双肩包，笑着说：“里面还有满满一包呢！”

程致远愣了一下，忙道歉：“不好意思，我以为就剩这么点了。”

“没事，没事！你是好心帮我！我穿得很厚，冻不着！”颜晓晨打开包，又拿出一沓广告，一边发一边问：“你来这边办事吗？”

程致远说：“约了朋友在附近喝咖啡谈点事，没想到看到你，就过来打个招呼。”

颜晓晨看程致远不走，怕他是不好意思，善意地催促：“我还得继续工作，你赶紧去见朋友吧。”

“那你忙吧，我先走了！”

颜晓晨挥挥手，笑眯眯地说：“再见！”

发广告这活，看似很容易，只是薄薄一页纸，递给他人，好像并不碍

他人什么事，他人随手接了就可以随手扔了，可很多人走过路过，就是不愿意要。这段时间颜晓晨深深体会到这点，有时候过了下午5点还没发完，为了不被扣钱，只能在寒风中多站一段时间，熬到广告发完。发到最后她身子冷、腿发凉，连胃和肺里都觉得冷，似乎每吸一口气，都把寒冷带进五脏六腑。

今天显然又是运气不够的一天，下午5点时，颜晓晨仍没有发完广告。天色已经黑下来，气温越来越低，行人的脚步越来越快，愿意接广告的人也越来越少，有的人不知道在哪里受了气，被颜晓晨挡住路时，甚至会嫌恶地呵斥一句“滚开”！再做心理安慰，颜晓晨也会有点难受，但难受完了，依旧带着微笑发广告。

街道拐角处的咖啡店里，程致远独自坐在窗户旁的座位上，喝着咖啡。事情早已谈完，他的朋友4点多就走了，他却一直坐在这里，静静地看着远处的颜晓晨——

颜晓晨一边发着传单，一边时不时眼馋地看一眼旁边饮料店里热乎乎的饮料。这种街头小店的饮料应该没多贵，便宜的四五块就能买到一瓶，她一直看着，却一直舍不得买。

熬到快6点时，颜晓晨终于发完了广告，她跑到街道另一头发广告的小领工那里领了钱，由于隔得远，程致远看不太清楚，像是领了六七十元，反正没有100元。

她背着书包，准备去酒吧上班，走过一家蛋糕店、咖啡店、服装店、快餐店时她看都没看，旁若无人地大步走着，突然，她停住了脚步。程致远有点惊慌，以为她发现了她，可是，立刻发现不是，她走到街道边，那里有两个乞丐。

颜晓晨看了他们一眼，在兜里摸了摸，走到残疾的乞丐面前，弯下身子放了一张钱，又走到另一个跪在地上的乞丐面前，弯下身子放了一张钱。然后，她后退几步，转过身匆匆地走入人流，消失在程致远的视线中。

程致远结账后，走出咖啡馆，经过两个乞丐身边时，他下意识地扫了一眼，那个残疾的乞丐已经把钱收了起来，另一个跪在地上的乞丐还没动他面前破鞋盒里的钱，在零星的硬币中只有一张5块钱的纸币。程致远停住了脚步。

(摘自《半暖时光》桐华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)

颜晓晨因为小时候手上生过冻疮，一旦冻着很容易复发，这几天一直站在寒风中，手上又开始长冻疮，两只手肿胀得又红又紫，很难看。颜晓晨不好意思地笑笑：“老毛病了，搽了冻疮膏也没什么用。”  
程致远忙把视线移开，说：“你……你白天都在做这个？”  
“是啊！”